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議員及各立法會議員：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就有關回應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立法會 CB(4)928/17-19(03)號文件。經三個本地出租遊樂船會：海上遊覽業聯會、西貢遊艇協會及香港遊樂船會。三個本地出租遊樂船會之會員已佔香港整個出租遊樂船行業超過 90%，就有關以上文件召開會員大會，一致認為海事處在未有與業界達成共識及贊同就提交立法會討論，業界表示強烈不滿。出租遊樂船行業在香港已存在近五十年，於 2007 年經過 10 多年漫長時間由業界與海事處詳細商討後所得到共識為本行業進行立法規管，正式成為合法經營的第四類出租遊樂船。就該份文件之內容及擬議改革措施，業界認為將現時第一類客船的驗船標準添加到新第四類出租遊樂船，令新第四類出租遊樂船根本無法達到要求。是對本地出租遊樂船行業前景全面封殺，以及導致本行業走上滅絕之路。因此，經三會相討一致通過，業界對海事處將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修訂文件提交立法會討論一致強烈反對，海事處應重新與業界討論得到共識後才提交立法會討論。

有關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之內容業界有以下意見：

1. 擬議改革措施第 4 條

於 2007 年所訂立規管第四類出租遊樂船條例的內容是經過 10 多年漫長的時間經業界與海事處達成共識所成立之法例，立例至今已 11 年，在這期間，並無任何結構性或非結構性意外事件發生在第四類出租遊樂船或第四類非出租遊樂船。現時海事處對 2007 年所訂立規管第四類出租遊樂船條例的內容進行修改而導致第四類出租遊樂船無法達到法例要求，實對業界不公平。

2. 擬議改革措施第 5 條

超過 150 總噸之第四類出租遊樂船改為超過船長 24 米之新第四類出租遊樂船，業界認為界定不清，影響太大，根據一般船級社之計算標準，150 總噸之第四

類遊樂船大概為 30 米。而現時第四類出租遊樂船很多都超過 24 米而未達到 150 總噸，建議放寬為不超過 30 米較適合香港業界現況。

3. 擬議改革措施第 6 條

文件之建議新第四類遊樂船不論其大小，均須符合包括水密性、穩定性及防火結構等不同範疇的新結構要求。而要申領新第四類遊樂船牌照時船東根本無法造到這種新結構要求。就算強行造到這種新結構要求。所需費用亦非常高昂，根本不是經營第四類出租遊樂船之船東所能負擔。在沒有新的第四類出租遊樂船能申領牌照加入行業下，出租遊樂船行業前景被全面封殺，以致出租遊樂船行業走上滅絕之路。

有關增加救生設備，現時出租遊樂船之救生設備已經與第一類客船看齊，如再增加救生設備，已經超越第一類客船，換言之，現時第一類客船之救生設備是否不足而需要跟隨增加？所以第一類客船對救生設備已經是最嚴格要求，於第四類出租遊樂船沒有必要超越第一類客船。

4. 擬議改革措施第 7 條

對於第四類出租遊樂船配備 VHF 高頻無線電話，業界認為操作 VHF 人員需考取牌照才可操作，及 VHF 系統需固定位置才能接收，而現時於第四類出租遊樂船行業中擁有 VHF 牌照的人數不足 1%。況且很多出租遊樂船從業員根本沒有能力考取牌照。一般出租遊樂船都是在本港水域及近岸行駛。現時電子通訊發達，使用手提電話或坊間有些通訊軟件可以下載，就算離開香港水域亦能使用，相信更令業界接受。

5. 擬議改革措施第 8 條

有關出租遊樂船須海事處批准，業界希望海事處能詳細解釋對於船隻進行複核檢驗，包括查核文件、按相關規則與規例複核檢驗圖則和繪圖，以及進行實地檢驗之所需時間，海事處是否有足夠人手順利執行上述事項。以免出租遊樂船之船東未能獲得出租批准，嚴重影響業界生計。

總結

第四類出租遊樂船之業界對於乘客安全是放在首要作業條件，對於海事處進行合理的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法例上亦會配合。但對於海事處未經與業界達成共識和嚴重影響行業之發展及從業員之生計的條例。業界成員定必強烈反對，爭取業界合理權益。現希望海事處暫時擱置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修訂文件提交立法會討論，再跟業界商討直至達到共識。

日期：2018年4月23日

海上遊覽業聯會

創會會長：李嘉騏
會長：李志強
主席：黃恩明

西貢遊艇協會

創會會長：張溢良
會長：何志輝
主席：冼全

香港遊樂船會

創會會長：馬國強
會長：馬國強
主席：何樹娣

海上遊覽業聯會

電郵地址：[REDACTED]@boatandboating.com

電話：[REDACTED]

西貢遊艇協會

電郵地址：[REDACTED]@yohoo.com

電話：[REDACTED]

香港遊樂船會

電郵地址：[REDACTED]@gmail.com

電話：[REDACTED]